

（上接B043版）

（2）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性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息收入 0.31 亿元，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18.30 亿元，货币资金收益率为1.69%。公司货币资金大部分为定期存款，2025年定期存单利率在0.80%—2.90%之间，并且公司与部分国内商业银行签订单位活期存款协议，执行协定利率，利率在0.05%—2.90%之间。总体来看，公司资金收益水平与市场利率水平基本匹配。

（3）受限货币资金3.61亿元构成

受限资金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全部在年报附注完整披露，具体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不存在不合理商业背景的资金限制，明细如下：

业务内容	开立金融机构	冻结期限	利率	金额/万元	备注
承兑保证金	东营银行	2025/8/21	2025/2/21	1.20%	4,500.00
	东营银行	2025/12/15	2026/6/15	1.20%	4,500.00
	东营银行	2025/12/16	2026/6/16	1.20%	4,500.00
	齐商银行	2025/12/25	2026/6/25	0.85%	4,284.00
	招商银行	不适用		0.05%	2.65
	浙商银行	不适用		0.05%	39.36
	齐商银行	2025/12/24	2026/6/24	0.85%	3,000.00
	小计			20,826.02	
	齐商银行	2025/1/9	2026/1/9	1.15%	622.22
	广发银行	2025/1/24	2026/1/23	1.50%	1,150.00
信用证保证金	光大银行	不适用		0.05%	0.10
	兴业银行	不适用		0.05%	44.62
	广发银行	2025/3/4	2026/2/26	1.50%	400.00
	广发银行	2025/3/6	2026/2/27	1.50%	1,000.00
	青岛银行	2025/2/25	2026/2/25	1.65%	2,223.00
	青岛银行	2025/3/12	2026/3/5	1.65%	1,112.00
	中德银行	2025/10/31	2026/4/30	0.05%	245.00
	招商银行	2025/2/27	2026/2/24	1.30%	42.02
	民生银行	2025/6/28	2026/2/28	0.03%	861.67
	民生银行	2025/10/24	2026/4/24	0.03%	540.00
	小计			8,040.62	
银行冻结资金	/	不适用	0.05%	6,702.92	资金冻结
存出投资款	/	不适用	0.05%	466.47	
	合计			39,066.03	

注1:关于本公司之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公司”）先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合同》《初步设计委托协议》及《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中电四公司承接该项目 EPC 总承包工作，合同价款2.28亿元，工期 247 天，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已全额支付可行性研究费 28 万元、初步设计费 190 万元，累计支付 EPC 承包费 18,210.76 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后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在竣工试验中发现项目实际产能仅3万吨 / 年，未达合同约定 30 万吨 / 年标准，遂于2024 年 8 月至 12 月多次发函要求中电四公司排查原因、采取补救措施，中电四公司虽派员现场沟通但未落实修复行动。2025 年1 月13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求中电四公司支付工程修复费用6,856.8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并保全冻结了中电四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起诉后，中电四公司提起反诉要求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支付工程款6,698.47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保全冻结了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应付工程款金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处于一审阶段。

注2:银行冻结资金剩余4.44万元（美金金额0.63万元）为待支付账户资金，存在非柜面限制，需柜台办理转款。

注3:存出投资款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碳酸锂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

2. 结合存贷银行的信贷政策和存贷利率差等说明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和借贷规模的合理性；

（1）资金需求不稳定，保持较大的资金规模以确保经营安全

由于部分客户订单为计划订单，在月初时下达计划订单，公司根据计划订单准备资金，并且资金需求量较大。根据公司每月资金计划，公司每月日常经营所需资金2.5—3.00亿元，结合公司采购情况，由于公司采购基本上以预付或者较短账期，销售以赊销为主，公司需要准备3个月以上经营所需资金作为安全资金。

（2）办理定期存款弥补利息支出

新能源行业通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在日常结算管理过程中发现部分时点市场贴现率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择机对相关票据进行贴现，将贴现资金转入定期存款弥补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大额存单办理时间	大额存单利率	承兑贴现利率
2025/2/13	1.60%	1.17%
2025/6/6	1.10%	1.10%
2025/6/23	1.10%	0.95%
2025/7/7	1.20%	0.98%
2025/7/10	1.20%	0.98%
2025/9/14	1.40%	0.72%
2025/10/16	0.95%	0.62%
2025/10/22	1.20%	0.62%
2025/11/12	1.20%	0.77%
2025/11/21	1.20%	0.77%
2025/11/27	1.14%	0.85%
2025/12/8	0.90%	0.72%
2025/12/9	1.20%	0.72%

（三）说明是否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被其他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开户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体系、控股股东及兄弟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相同合作银行的情况，系行业长期经营形成的常规对公结算安排；但公司与各关联方均独立开立对公账户，资金、授信、结算业务完全分开核算，银行账户体系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管账户、资金混同存放情形。

2.货币资金潜在限制性安排核查情况

公司年报已完整披露全部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受限事项均具备真实业务支撑；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未披露存单质押、司法冻结、第三方共管、隐性担保锁定等潜在限制性安排。募集资金专户按季度出具三方监管报告，资金流向全程可穿透核查，监管合规。

3.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均为对全资、控股下属子公司内部融资担保，担保范围仅限集团内部经营、项目融资；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兄弟关联企业及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及连带担保风险。

（2）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无资金拆借、代收货款、代付费用、长期挂账应收款等占用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为原材料采购、后勤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交易定价公允、结算周期正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变相占用资金情形；定增募集资金严格专户管理，严禁划转至关联方用于非募投项目。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审计过程及审计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的存在性、完整性；
- 2.对全部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函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存款余额、账户受限情况等项目，并对函证全过程进行控制，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检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形；
- 3.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信息进行核对；
4. 获取利息收入明细，对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进行复核；
5.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授信额度，了解公司通过大规模票据贴现方式进行短期融资以及维持大规模长期借款的原因，目前融资规模与公司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匹配性。

（二）审计意见

经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关于存贷双高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2025年报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四、关于往来款项。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3.16 亿元，较期初增长 66.73%，主要系电解液销售量增加导致赊销金额增加。其中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7.8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仅 0.11%，较期初下降 0.24 个百分点。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账面余额 2.99 亿元，同比增长 98.19%，其中供应链票据期末余额 1.45 亿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28 亿元，同比增长

69.52%，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请公司：（一）分产品列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欠款方名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与公司关系、是否新增、交易内容及金额、期后回款情况以及账龄分布情况等，并结合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分产品列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欠款方名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与公司关系、是否新增、交易内容及金额、期后回款情况以及账龄分布情况

公司主要欠款方分产品列示2025年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与2024年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注1）	产品系列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历史	交易内容	2025 年应收账款余额/万元（注2）	2025 年余额占比	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万元（注2）	2024 年余额占比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逾期款/万元	账龄分布情况
1	客户一	锂电池电解液系列	440,338.9	2012 年 3 月开始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93,003.68	35.60 %	40,069.77	25.92 %	52,900.39	131.9 %	28,615.49	1-6 个月 7-12 个月
2	客户二	锂电池电解液系列	177,230.1	2012 年 3 月开始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4,661.39	9.41 %	12,888.07	8.33 %	11,773.32	91.36 %	24,661.39	1-6 个月
3	客户三	碳酸酯系列产品	360,000.0	2018 年开始	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等	21,924.73	8.37 %	23,202.15	15.00 %	-1,277.37	-5.51 %	21,924.73	1-6 个月
4	客户四	碳酸酯系列产品	75,179.16	2012 年 2 月开始	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等	12,450.89	4.76 %	3,846.9	2.49 %	8,613.92	223.9 %	12,450.89	1-6 个月 7-12 个月
5	客户A	碳酸酯系列产品	1,050,715.15(68 万元)	2018 年开始	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等	8,540.3	3.26 %	1,715.8	1.11 %	6,830.52	390.0 %	8,539.8	1-6 个月 7-12 个月
6	客户七	锂电池电解液系列	109,474.5	2012 年 3 月开始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7,224.6	2.76 %	3,645.9	2.36 %	3,578.31	98.15 %	7,224.6	1-6 个月
7	客户九	碳酸酯系列产品	203,389.1	2012 年 2 月开始	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等	7,632.9	2.91 %	404.89	0.26 %	7,228.03	178.5 %	4,776.3	1-6 个月 7-12 个月
8	客户八	锂电池电解液系列	340,190.7	2012 年 3 月开始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6,369.3	2.43 %	5,606.8	3.63 %	763.5	13.56 %	5,689.4	1-6 个月
9	客户十	锂电池电解液系列	494,019.8	2012 年 3 月开始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6,025.6	2.30 %	5,020.2	3.24 %	1,000.54	20.03 %	6,025.6	1-6 个月
10	客户六	碳酸酯系列产品	6,527.08	2012 年 2 月开始	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等	5,193.1	1.96 %	328.47	0.21 %	4,864.71	148.1 %	5,193.1	1-6 个月 8 个月
合计						110,041.31	72.69 %	96,700.62	62.54 %	96,289.69	983.0 %	125,099.25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201,941.96	1.31 %	154,715.02	1.15 %		%	259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注2:应收款项包括计入应收账款金额、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供应链票据金额（如有）

202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前十大客户均为独立第三方，且均非2025年度新增客户。

2. 结合信用政策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下统称“应收款项”）余额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战略转型，从碳酸酯板块向下游电解液锂电板块延伸扩张。电解液装置历经建设、审厂、供货及产能逐步释放过程，伴随收入持续增加，客户结构发生显著变化：碳酸酯板块客户账期短（除客户三外平均账期为 30—150 天），收入稳定，应收款项基本维持在平稳水平；2023 年电解液开工以来，碳酸酯自用量逐年增加，销售对象由原来的短账期化工客户转变为账期较长（平均账期为 120—330 天）的锂电板块下游客户。截至目前电解液仍未实现满产，销量预计将持续增加，应收账款尚未达到动态平衡状态。2025 年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系列营业收入 17.05 亿元，比去年 7.15 亿元同比增长 9.9 亿元，增幅比例 138.55 %；全年销量 11.91 万吨，比去年 5.46 万吨同比增长 118.17 %。对核心客户客户一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2.15 %，销量同比增长 139.69 %，成为全年收入增长的核心引擎。

此外，随着锂电池市场需求的逐步扩张，公司另一主要产品碳酸酯类产品在锂电池产业类需求增长较快，最终导致电解液客户以及碳酸酯类产品中锂电客户整体收入占比持续增加。而电解液客户以及碳酸酯类产品中锂电客户账期远高于公司传统客户账期，最终导致应收款项持续增加。2025 年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酸酯系列产品销售量增加影响：碳酸酯系列全年营业收入 26.26 亿元，比去年 23.85 亿元同比增长 2.41 亿元，增长比例为 10.10 %，全年销量 52.28 万吨，比去年 43.65 万吨同比增长 19.77 %。核心客户客户三、客户四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72 %，销量同比增长 39.12 %，成为碳酸酯类产品全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主要客户通常采用赊销模式，并且赊销期限较长，在基本的赊销账期下，累加半年期的供应链或商业票据，供应链票据变现能力有限，大部分持有至到期，因此在电解液销售爬坡阶段，应收账款没有达到一个稳定的平衡状态，导致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例如客户一合同约定“货到票到月结90天”，当月发货次月对账开发票，月结90天后支付180天融单，从实际发货到货票到期收款约330天；客户二合同约定“月结90天后付180天银行承兑汇票”，当月发货次月结算开发票后90天支付行银行承兑汇票，从实际发货到收款约120天；客户三合同约定“到票月结30天后付6个月供应链票据”，当月发货次月对账开发票，30天后支付180天通链，到期收款约270天。其他非锂电类客户例如客户五等账期较短，余额变化不大。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减值的测试方法与过程，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信用管理政策

公司对于采用赊销方式进行销售的客户均会进行个别的信用额度审批，该等审批是基于具体客户的财务情况、所有权结构等信息进行评估，并根据客户与公司合作的历史情况、历史付款能力进行调整。

此外，公司亦就全部的销售商品形成的信用风险敞口（包含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信用保险，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赔政策，对于任何逾期的客户，公司有权转交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催收，如进一步逾期超过180日，公司可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索赔80%至90%的损失，基于公司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实际信用风险损失（包括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索赔款项）。

2.应收账款减值的测试方法与过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测试方法与过程如下：

（1）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还款能力下降、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此类情形主要包括：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客户已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客户长期拖欠款项且催收无效等。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以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计提依据，相同账龄的客户通常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时间	公司计提比例
1-6个月	0.00%
7-12个月	5.00%
1-2年	100.00%

6个月以内（含）计提依据：鉴于公司客户平均信用期限集中在6个月以内，且历史实际违约率极低且违约损失率极低，短账龄款项预计损失率趋近于0%，故对该账龄段按0%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历史损失经验及业务实质。

7—12个月计提依据：对于账龄7—12个月的应收账款，公司考虑违约率较6个月账龄违约率有所增加，考虑公司历史较低的违约损失率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天赐材料、新宙邦等电解液/化工行业龙头）的通用会计估计结果，按5%计提预计损失率。

其他长账龄阶梯比例：对于1年以上各账龄段，公司严格依据自身历史坏账核销数据及损失经验确定阶梯式计提比例（如1—2年、2—3年等档次），经测算该等比例能够充分覆盖各对应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具备审慎性。

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下降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下降的原因是公司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规模收窄，具体体现在6—12个月应收账款规模收窄。具体详细数据列示如下：

公司2025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502.87万元，占应收账款232,066.65万元的0.22%，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44.17万元，占应收账款金额的0.11%。2024 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749.93 万元，占应收账款 139,638.13 万元的 0.54%，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85.55 万元，占应收账款金额的 0.35%。2025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期初下降 0.24 个百分点。以下是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明细：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减变动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738.96	139,372.76	92,364.80
6 个月以内	226,993.06	129,654.60	97,338.46
6-12 个月	4,744.61	9,718.26	-4,973.65
1 至 2 年	69.39	25.60	-196.21
2 至 3 年	249.03	0.40	-249.53
3 至 4 年	0.4	-	0.4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8.38	8.38	-
小计	232,066.65	139,638.13	92,428.52
减:坏账准备	502.87	749.93	-247.06
合计	231,563.78	138,888.21	92,675.5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下降的主要原因系6—12个月应收账款减少4,973.65万元，主要受客户一系列客户的影响，其中2024年应收账款余额 6,014.03 万元，2025年应收账款余额269.20万元，减少金额 5,744.83 万元。

客户一	2024 年余额	2025 年 1-6 月份 含税收入	2025 年 7-12 月份 含税收入	2025 年 回款金额	2025 年 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金额（万元）	28,113.12	27,151.51	96,426.82	50,116.76	92,574.69

通过上表可知，客户一2024年应收账款余额和2025年新增6个月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已基本完成回款，应收账款长账规模减少。

综上，202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下降的原因是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规模收窄。

4.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同行业对比情况

每家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各自根据自身风险特点、客户类型、赊销政策、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历史回款情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判断等因素估计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于各公司在上述因素上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是符合实际情况且合理的。例如，天赐材料 2025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3.14 %；海科新源 2025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5.08 %；容百科技 2025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10 %。

以下是同行业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账龄时间	胜华计提比例	天赐材料计提比例	海科新源计提比例	容百科技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11%	2.80%	5.00%	1.00%
1-2年	100.00%	70.00%	10.00%	10.00%

公司2025年底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计提坏账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738.96	0.00	-
6 个月以内	226,993.06	0.00	0%
6-12 个月	4,744.61	227.23	5%
1 至 2 年	69.39	6.94	10%
2 至 3 年	249.03	249.03	100%
3 至 4 年	0.4	0.40	100%
4 至 5 年	-	-	0.00%
5 年以上	8.38	8.38	100%
小计	232,066.65	502.87	0.22%
减:坏账准备	502.87	502.87	0.22%
合计	231,563.78	502.87	0.22%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性

由于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受限，故公司从自身风险、客户信用状况、赊销政策以及公司自身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等角度简述公司坏账计提充分性。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以近3年账龄分布为样本，计算各账龄段平均迁徙率，并以各段迁徙率连乘得出历史损失率，用以确定各账龄段预期信用损失率，在每期期末用各账龄段应收账款余额乘预期信用损失率汇总得当期在迁徙率模型下估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结果。经测算，公司按迁徙率模型计算的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13.20万元，接近实际计提数502.87万元，公司认为当前实际计提数较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相关规定。2025 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逾期账龄	逾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00%
逾期1-6个月	0.657%
逾期7-12个月	97.38%
逾期1-15天	100.00%
逾期15-32天	100.00%
逾期33-35天	100.00%
逾期36-35天	100.00%
逾期36-45天	100.00%
逾期46-45天	100.00%
逾期46-55天	100.00%
逾期56天以上	100.00%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应收账款坏账：

逾期账龄	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独立测算计算
未逾期	231,738.95	186.96
逾期1-6个月	- 0.00	-
逾期7-12个月	70.43	68.58
逾期1-15天	- 0.00	-
逾期15-2年	248.89	248.89
逾期2-25天	- 0.00	-
逾期25-3年	0.40	0.40
逾期3-35天	- 0.00	-
逾期35-4年	- 0.00	-
逾期4-45天	- 0.00	-
逾期45-5年	- 0.00	-
逾期5年在以上	8.38	8.38
合计	232,066.65	513.20